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5號

原告 日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素珠

訴訟代理人 陳彥潔律師

張婉儀律師

被告 歲舜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雅婕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歲舜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建成間請求禁止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1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訴之聲明：(一)被告應完成系爭承攬契約第5條至第8條所示之工程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6,7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被告就第一項之工程完成驗收並交付原告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3,230元。其中(一)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乃原告就系爭承攬契約之履約請求權，係屬財產權訴訟，與人格權、身分權範圍之非財產權無關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然因系爭附表所示之工程項目是否未完工及驗收完畢均無從確定，其價額自屬不能核定，故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其訴訟標的價額視為165萬元，以計算其裁判費。至(二)項訴訟標的價額為2,186,710元，是本

01 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836,710元（165萬元+2,186,710
02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6,42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03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
04 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黃漢權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9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陳今巾